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6 月 2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打印稿、E-mail 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能源财务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本议案的表决, 关联董事王贵长、杜卫东回避表决, 其他 6 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 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涉及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 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为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涉及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7 日